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6 年 1 月 28 日会议在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其中：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董事和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独立董事共 6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由郑晓彬董事长主持。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副总经理张勇，总会计师王崇香，董事会秘书王璞。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河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豫财企〔2015〕138 号），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获得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淇公司”）#1、2 机组烟气清洁排放。会议同意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投资集团将该笔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鹤淇公司，具体投资比例待鹤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以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折算；该笔资金暂作资本公积处理，待评估完成确定折股比例后转增资本金并变更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鹤淇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97.15%、2.85%，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该事项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相关核查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的议案》

随着晋中南铁路开通，沿线的集运站（装车点）成为附近煤矿资源外运尤其是远距离运输的最经济途径。投资煤炭集运站，是掌控煤炭资源最经济、最有效、风险最低的途径和方式。兴县集运站周边的煤矿可以对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形成一个经济、稳定的煤源支撑，不仅对本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安全供应形成有力保证，进一步提升其竞争能力，而且可以提高交易中心对煤炭供应链的整合能力和掌控能力，提高交易中心的市场影响力。因此，董事会同意交易中心与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铁路公司”）签订《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由交易中心和中南铁路公司按照 51：49 的比例共同投资建设山西兴县煤炭集运站项目。除合作协议约定的 1.9 亿元出资外，项目所需资本金不足部分拟由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按照合作协议由交易中心牵头负责的项目融资计划等事项，待具体实施方案确定后，另行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入公司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之《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